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1月8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管理的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基金”)。

一、代销业务范围

1、自2007年11月8日起,交通银行开始办理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

2、自2007年11月8日起,交通银行同时开始办理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定期定额业务说明附后)

3、自2007年11月8日起,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如下:

1、自2007年11月8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实施8折优惠。

2、为鼓励长期投资,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人,从2008年4月1日起算,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前端收费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及最新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咨询方式:

1、交通银行各网点

2、交通银行服务热线:95569

3、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本公司网站:www.lordabbettchina.com

5、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8日

附:

1、在交通银行办理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2、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的说明

附 1、在交通银行办理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经本公司和交通银行协商同意,现将通过交通银行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交通银行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并与之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交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交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足额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了当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期继续扣款。一旦因投资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则自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如想继续定期定额申购,则需重新办理申请。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司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九、附 2、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的情况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交通银行协商,自2007年11月8日起,本公司管理的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原则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高0.6%的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三、适用业务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的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开办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11月9日起正式推出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行业精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行业精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行业精选基金。

三、办理场所

自2007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办理行业精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其他销售机构也将适时开通,基金管理人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行业精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规定;

2、已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方式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赎回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赎回费率为行业精选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费率。

十、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日。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二、业务咨询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21)38784747、4007005588

网址:www.fsfund.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n

十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仅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情况第二

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0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公司恢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修改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分红次数上限的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项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规定“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50%。”修改为“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50%。”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该项修改自公告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0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3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招标单位上海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万源居住小区D块商品住宅2标段(不含桩基)”施工项目经评审,由公司中标承建。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该项工程中标总价为27,930,2967万元,计划2007年11月18日开工,工期720天。

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收到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通知书,招标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彭埠站/凤起路站—武林广场站区间/火车东站—彭埠站区间(14、15号盾构)”施工项目经评审,由公司中标承建。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该项工程中标总价为33,698,0693万元,工期780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三项,均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名,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030,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9,262,87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5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及股东代表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6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64%。

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